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办法:合法、合规;
 - 公司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表决外,还采用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康乐路3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6楼602会议室;

- (七)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
- (八)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截止2023年7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合法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授权他人出席,并增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授权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0	议案:选举非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提案	√ 说明与均的栏目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1、2、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 1.会议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办理本人身份、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持授权委托书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2.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7月27日和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康乐路3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4楼406证券部办公室;
-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h.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人:李建林、何华强
- 3.联系电话:0575-87658897/0575-87608817 传真:0575-87659719
- 4.邮政编码:31183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90
- 2.投票简称:万安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除为累积投票提案外,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同一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重复投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投票地点: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需持有“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投票服务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h.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四、委托投票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公司对本次会议事项若具有具体授权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选举非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特别提示事项: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名称须以《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股数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指引”)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满5个会计年度的,公司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2016年1月6日证监许可[2016]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84,12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6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5,269,967.6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5,207,547.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062,444.44元,已于2016年2月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证字[2016]第61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2016年2月2日,距今已超过5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履行的承诺如下,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971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43,894,077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新投产50万套合金铝压铸卡扣项目、新能源汽车底盘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过程时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一)财务指标变化的主要假设及说明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于2023年12月底实施完毕;完成发行后,不考虑公司其余未注册登记的实际情况(期间为负);
-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总股数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43,894,077股),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回购分配及其他因素导致股份变化的影响;

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 4.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1,637,464.1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221,245.67元。分别假设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持平,增长10%,下降10%进行测算。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A股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971.00万元;
- 6.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7.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79,646,926	479,646,926	623,541,003	623,541,00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	-	-	72,970,000.00

情形1:2023年度非经常性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637,464.11	71,637,464.11	71,637,464.11	71,637,46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221,245.67	8,221,245.67	8,221,245.67	8,221,24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3.58%	3.58%	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41%	0.41%	0.41%

情形2:2023年度非经常性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637,464.11	78,801,210.52	78,801,210.52	78,801,2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221,245.67	9,043,370.24	9,043,370.24	9,043,37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3.94%	3.94%	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45%	0.45%	0.45%

情形3:2023年度实现利润,扣除非经常性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637,464.11	64,473,717.70	64,473,717.70	64,473,71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221,245.67	7,399,121.10	7,399,121.10	7,399,12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3.23%	3.23%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37%	0.37%	0.37%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拟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但是该等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作出保证。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基础上,实现经营绩效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含风险)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971.00万元(含72,97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投产50万套合金铝压铸卡扣项目	16,329.00	16,329.00
2	新能源汽车底盘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84,642.00	84,64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0,971.00	72,971.00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拟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但是该等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作出保证。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基础上,实现经营绩效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含风险)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971.00万元(含72,97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投产50万套合金铝压铸卡扣项目	16,329.00	16,329.00
2	新能源汽车底盘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84,642.00	84,64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0,971.00	72,971.00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拟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但是该等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作出保证。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基础上,实现经营绩效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含风险)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971.00万元(含72,97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投产50万套合金铝压铸卡扣项目	16,329.00	16,329.00
2	新能源汽车底盘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84,642.00	84,64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0,971.00	72,971.00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拟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但是该等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作出保证。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基础上,实现经营绩效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含风险)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971.00万元(含72,97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投产50万套合金铝压铸卡扣项目	16,329.00	16,329.00
2	新能源汽车底盘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84,642.00	84,64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0,971.00	72,971.00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拟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但是该等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作出保证。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基础上,实现经营绩效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含风险)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971.00万元(含72,97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投产50万套合金铝压铸卡扣项目	16,329.00	16,329.00
2	新能源汽车底盘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84,642.00	84,64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0,971.00	72,971.00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拟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但是该等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作出保证。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基础上,实现经营绩效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含风险)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971.00万元(含72,97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投产50万套合金铝压铸卡扣项目	16,329.00	16,329.00
2	新能源汽车底盘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84,642.00	84,64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0,971.00	72,971.00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拟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但是该等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作出保证。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基础上,实现经营绩效不及预期,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含风险)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971.00万元(含72,97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投产		